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7月14日至2025年10月13日止。

第 84024435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3月13日

商 标

found object

申请 人 拟像艺术(北京)有限公司

地 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东路23号1号楼3层西段办公302

代理机构 企云(南通)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3类：纱；棉线和棉纱；精纺棉；精纺羊毛；人造丝；丝线和纱；半合成纤维线和纱（经过化学处理的天然纤维纱）；毛线和粗纺毛纱；以羊毛为主的混纺线和纱；羊绒线